

类别标记：A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甬科函〔2026〕39号

宁波市科技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6号建议的答复

阮金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建议”收悉。该建议对于完善政府科技创新治理效能，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促进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将认真研究、积极吸纳。现根据有关清单式答复的要求，经商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答复如下：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1	<p>构建协同育人体系，强化制造业人才供给</p> <p>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高校面向制造业升级需求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新增智能网联汽车、工业软件、高端装备等新兴专业，支持宁波大学、东方理工大学建设制造业特色学科群。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产教融合示范工程”，建设10个国家级、20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行“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年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3万名以上。建立由产业部门、龙头企业深度参与的教育规划与专业设置评议机制，前瞻布局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未来产业相关学科专业，支持院校与重点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p>	<p>工作开展情况：</p> <p>1.印发《推动高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若干举措》，加快高校学科专业调整力度，2025年新增人工智能、无人机应用技术等31个专业，停招就业率偏低专业14个。宁波大学2026年新增智能科学与技术、机器人工程、智慧渔业、足球运动等4个本科专业，工程学（Engineering）首次进入ESI全球前1‰，ESI全球前1%学科数量增至15个。宁波东方理工大学首批开设数理基础科学、智能制造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4个本科专业。</p> <p>2.推动高校、职业院校与产业链深度对接，2025年新增省级现代产业学院2个，支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试点拔尖创新人才专班培育模式，推广“海天工厂”产业人才培养模式，2025年新增高技能人才74万人，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适配性持续提升。</p> <p>3.推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建有省级“五个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0个，市级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54个。“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有效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深化，截至2025年底，全市教育系统合计开设260个订单班，培养学生7622人，并安排一定资金，对订单培养优秀的院校给予奖励，年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3万名以上。</p> <p>下步计划：</p> <p>1.建立健全专业设置预警与退出机制。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主导产业需求，发布指导和预警学科专业清单目录。支持高校面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强1-3个重点建设的主干学科，加快形成“一干多枝、支撑有力、发展强劲”的学科专业集群，进一步提高高校学科专业与宁波产业发展的匹配度。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在校研究生达2.5万人。</p> <p>2.深入探索市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提升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p>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2	<p>完善人才引育机制。升级“甬江英才”计划，设立制造业高端人才专项，设立海外引才联络站，重点引进车规级芯片、智能驾驶等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技能人才提升行动”，建立从初级工到特级技师的职业技能等级序列，推行“新八级工”制度，对企业开展技能培训给予最高30%补贴，到2027年高技能人才占比提升至42%。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广“项目制”培养，鼓励企业与院校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工程师培训中心，探索“学分银行”实现技能证书与学历学分互认。</p>	<p>已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迭代甬江人才工程，建立遴选赛道动态调整机制，锚定32条产业链、近400项关键技术需求靶向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开展制造业领域甬江人才工程项目遴选。将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作为“甬江人才工程”（培养类）主要内容。 2.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每年赴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举办2-3次专题引才活动，吸引高层次人才项目落地。连续15年举办“春晖杯”海外留学人才宁波行等品牌引才活动。在留学人才较为集中的发达国家（地区）设立了11个海外人才工作站，承担信息发布、政策宣讲，人才对接等职能。与20余个海外留学生组织及宁波帮团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引才荐才合作机制。 3. 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贯彻《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创建省级产教融合专业群，组建技工教育联盟，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模式，全年开展技能培训超20万人次。 4. 出台《宁波市工程师人才培养实施细则》，建设“卓越—产业—现场”三级工程师学院体系，2025年新增市级卓越工程师学院4个、产业工程师学院6个。 <p>下步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力引进制造业领域人才。持续迭代甬江人才工程，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动态调整遴选赛道，大力引进车规级芯片、智能驾驶等制造业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有关部门前往北京、上海、武汉等高校密集区域招引应届毕业生，宣传宁波人才政策，加强宁波城市吸引力。 2. 实施“技能强企”行动，推进产业工人“一贯通两跃升”，鼓励“订单班”“冠名班”、企业学院等校企合作，支持“大优强”“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新八级工”制度试点，指导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3	<p>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建立制造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在住房安居、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方面给予倾斜，建设 10 万套人才公寓。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打破“唯论文、唯学历”限制，以产业贡献、技术突破为核心评价指标。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推动企业建立基于技能价值、业绩贡献的工资决定机制，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p>	<p>已开展工作：</p> <p>1.深化人才评价改革，推行“两自主、五授权”机制和“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模式，打破“唯论文、唯学历”限制，指导企业以产业贡献、技术突破为核心制定人才评价标准，同时健全人才服务体系，打造“部门协同+区县贯通+市场联动+主体落实”的服务机制，为制造业人才提供全周期服务保障。</p> <p>2.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67号）有关要求，发掘我市更多优质企业的经验做法，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推动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积极倡导“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分配理念，引导企业持续深化薪酬制度多元化探索，科学合理分配人员收入。</p> <p>下步计划：</p> <p>1.深化“伙伴优选”行动，组建市场、技术、法律等 10 支专业“伙伴队伍”，为制造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周期的服务支持</p> <p>2.进一步优化人才评价体系，推动更多企业自主开展人才评价，突出市场认可、企业认可和实际贡献，让更多扎根制造业一线的技术骨干和创新人才得到合理评价与激励。</p>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4	<p>深化科技创新改革，推动深度融合</p> <p>强化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制造业“卡脖子”领域，实施“核心技术攻坚计划”，组建智能网联汽车、高端新材料等10个省级以上创新联合体，推行“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模式，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给予研发经费配套补助。设立50亿元制造业创新基金，重点支持7nm以下车规级芯片、全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研发，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稳定支持力度，设立产业前沿技术探索基金。</p>	<p>已开展工作：</p> <p>1. 面向产业需求迭代实施“科创甬江 2035”重点研发计划，实施“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协同攻关省级改革试点，企业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比例达到 83.9%。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工厂操作系统、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建设省级创新联合体 8 家、市级创新联合体 12 家。近五年，实现技术突破 651 项，填补国内空白 249 项。</p> <p>2. 构建“国家—省—市”项目联动支持机制，实施部市联动、省市联动专项，与国家工信部合作实施“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部市联动专项，首批布局 14 个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1 亿元，预计实现新产品产值超 2 亿元。协同省科技厅、杭州市开展人形机器人省地协同项目，调动优势力量解决本地技术难题。</p> <p>3. 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深化合作，推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扩容至 1.79 亿元，设立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基金，建立“产业需求—技术瓶颈—科学原理”逆向贯通机制。</p> <p>下步计划：</p> <p>1. 修订《宁波市“科创甬江 2035”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出台自主研发科技项目上升为市级立项项目的实施细则，继续实施部门联动专项，探索市县协同专项。2026 年，实施市级重点研发计划 100 项左右，企业牵头或参与的比例保持 80%以上。</p> <p>2. 修订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研究出台基础研究能力提升政策意见，推动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基金启动，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p>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5	<p>完善成果转化机制。构建“概念验证—中试孵化—产业化应用”全链条转化体系，建设20个产业中试平台，对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的企业给予技术交易额10%-20%补贴。升级宁波技术市场，建设覆盖全球的技术交易与成果转化网络，推动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到2027年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提升至50%以上。</p>	<p>已开展工作：</p> <p>1.采取“先创建、后认定”方式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布局概念验证中心50家，获批建设省级概念验证中心10家，推动科技项目与概念验证、基金支持挂钩。研究制定《宁波市加快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的实施方案》以及认定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国家级-省级-市级梯队培育体系，3家中试平台入选工信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名单（含公示），1家中试平台入选省级首批中试平台，拟列入市级储备中试平台50家。</p> <p>2.迭代升级科技大市场，获批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改革试点，培养技术经纪人1900人，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浙江理工大学象山针织研究院等试点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全市技术交易额突破千亿元。</p> <p>下步计划：</p> <p>1.完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支持政策，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矩阵，完善平台服务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2026年，建设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5家，创建工信部储备中试平台10家以上。</p> <p>2.依托宁波科技大市场打造一站式科技创新全要素交易服务平台，开发“甬易转”科技成果转化大模型。推进技术经理人职称评审改革试点，探索“AI+技术经理人”服务模式，技术经理人达到2000名以上。</p> <p>3.支持企业与科创平台结对合作，通过人才互聘共享、联合承担科技项目等形式加强产学研协同攻关，2026年，推动优质企业联合科创平台共建联合实验室2家以上。</p>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6	<p>提升创新载体效能。优化创新平台布局，重点建设汽车产业大脑、人形机器人创新基地等高能级载体，推动80%以上规上制造业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产业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服务效能，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技术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建立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大侵权惩罚性赔偿力度，搭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平台。</p>	<p>已开展工作：</p> <p>1.深化央地、院地、校地合作，加强重大科创平台项目招引建设。相继与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中国化学工程集团等深化战略合作，推动国家级科创平台基地数量达到5家，落地建设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p> <p>2.初步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设立基层专利行政裁决所，创新开展行政确权与侵权案件联合审理，建成2个国家级快速维权中心和“1+12+N”全域保护网络，公安、海关、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实现线索通报与案件移送协同，检察院促赔挽损机制累计帮助60家企业获赔1.23亿元；构建以宁波知识产权法庭为龙头的全域审判网络，加大侵权违法成本。率先搭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平台，在美、德、韩、英设立海外观察站点并建成全国首个国家级海外工作站，联动36城实现信息共享，累计为企业挽回损失超7757万美元，重点涉外案件维权指导率达100%。</p> <p>3.构建“双跨平台+行业级平台+企业级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1+1+N+X”模式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工业装备数控化率57.6%。蓝卓supOS工厂操作系统连续六年入选国家级“双跨”平台并获评A级，累计打造化工、服装、模具等5个省级产业大脑，化工大脑获评浙江省领航级产业大脑。</p>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p>下步计划:</p> <p>1.优化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导向的科创平台支持机制，深化“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创平台加强自我造血，年度服务企业 1000 家次以上。</p> <p>2.深化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广基层纠纷“一站式”化解模式，探索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前沿领域保护规则；持续加大侵权惩罚性赔偿力度，完善损害赔偿计算规则，加强行刑衔接，对恶意侵权实施联合惩戒；升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平台，拓展海外观察站点布局，健全重点国家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海外纠纷案例库和专家库。</p> <p>3.强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城市试点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培优，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创新发展“平台+智能体”模式，支持蓝卓 supOS 生态发展，推广开源版工业互联网平台底座。推动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发展，构建“人才培养-科研攻关-产业应用”的闭环生态。</p>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7	<p>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完善“投、贷、保、担”联动机制，大力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新科技信贷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鼓励上市公司、龙头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向早期科创项目。</p>	<p>已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宁波市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2027年）》，着力构建“投、贷、债、保、担”联动支持机制。 2.落实科技企业无还本续贷及发债给予贴息政策，搭建“甬金通”科技企业融资贴息模块。实施科技信贷风险分担改革，为135家企业提供贷款额度6.1亿元。 3.推进天使基金规模扩容，设立种子直投基金，累计签约项目138个、金额2.47亿元，围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项目占比超70%，前瞻布局未来制造、未来信息等未来产业。 4.形成“质押+保险+证券化+基金”多元联动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质押融资金额达786亿元，连续三年位居副省级城市第一，惠及企业4000余家。 <p>下一步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大做强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组建市级中试验证（概念验证）母基金，与全市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及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形成“1+N”中试基金集群。 2.推进科技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改革省级试点。持续开发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风险覆盖保险产品。 3.推进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建设，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和惠企覆盖面,优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系统，加强政银企对接，引导资本向高价值专利和重点产业倾斜。 4.发挥政府性投资基金和国资基金带动作用，会同市场化基金出资组建链主企业主导的产业链投资基金，打造“产业+园区+基金”的科技培育链条。鼓励科技型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围绕产业链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8	<p>强化就业优先导向，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p> <p>优化就业服务供给。建设宁波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岗位需求与人才供给精准匹配。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开展定制化培训，年培训20万人次以上，重点提升劳动者数字技能、绿色技能。探索“培训券”制度，赋予劳动者自主选择权。</p>	<p>已开展工作：</p> <p>1.建设“宁波就业创业”“宁波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服务载体，围绕新能源、智能制造、汽车零部件等制造业领域人才需求，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准对接平台，着力解决企业季节性用工、技术岗缺口、技能升级等痛点。2025年，发布岗位12万个次，服务人员近50万人次。</p> <p>2.举办宁波市大学生创新大赛训练营、毕业生留甬就业创业师资专项培训等活动，建成近100个学生创业平台。</p> <p>3.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聚焦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模式，全年开展技能培训20万人次。</p> <p>4.按照我市现行产业扶持政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培养并输送大学生技能人才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最高50万元补贴。</p> <p>下步计划：</p> <p>1.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办好宁波市高校大学生创新大赛、职业规划大赛训练营等活动，支持高校持续优化“课程+比赛+活动+咨询”全链条生涯教育体系，将赛事体系深度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全过程，积极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的积极作用，努力为学生提供多维度、精准化的就业指导服务。</p> <p>2.有序发放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消费券、鼓励制造业企业购买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制造业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效能。</p>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9	<p>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制造业青年就业促进计划”，通过就业见习、招聘补贴等政策，每年吸纳5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制造业就业。支持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进入制造业领域，建立零工市场和灵活就业服务中心。实施重点产业就业带动计划，对吸纳就业能力强、就业质量高的产业项目给予要素保障倾斜。</p>	<p>已开展工作：</p> <p>1.持续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着力打通从人才培养到市场接纳的关键环节。承办2025全国“百县对百校促就业行动”校企供需对接交流活动，共提供就业岗位7000余个，吸引全国20个省（区、市）105所高校师生参加。面向2025届毕业生，举办专精特新、汽车类、软件类、春季综合类等市、校两级招聘会近300场，近6000家次企业参加，提供就业岗位10万个。持续开展“万生访百企”“万企进校园”“优企进校 招才引智”等活动。推动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累计走访企业近2000家，拓展岗位近2万个。</p> <p>2.举办宁波市“奔涌而来”相关专业专场宣讲会及现场招聘会，积极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人才科技周等活动，充分发挥大赛大会的人才集聚效应。</p> <p>3.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稳步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补贴、岗位补贴、见习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2025年，累计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7.58亿元，惠及企业8.75万家。高标准落实省民生实项目，开展重点群体实名制就业帮扶22.55万人。完善基层服务网络，积极推进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建成覆盖城乡的基层服务平台，打造家门口零工服务网络，建成运营零工市场49家、零工驿站144家，7家获评省级零工市场，基本实现零工服务街道（乡镇）全覆盖。</p>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p>下步计划:</p> <p>1.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举办宁波市专精特新企业、宁波市民营企业、宁波市汽车产业专场等 19 场市级招聘会，打造“一校带动多校联合举办行业性、区域性、综合性招聘活动”模式。面向 2026 届毕业生举办校级综合招聘会 150 场以上，全力挖掘宁波及省内岗位资源，提供岗位 16 万以上。鼓励高校在活动现场设置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直播带岗等专区。加强人才供需对接，组织象山、宁海、奉化企业专场招聘活动，汇聚更多岗位资源。</p> <p>2.大力宣传基层就业、服务制造、民企就业的先进典型，引导毕业生转变观念，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和企业一线。</p>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10	<p>提升就业质量水平。健全制造业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带薪年假等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政策，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实施“制造业就业质量提升工程”，评选100家就业友好型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荣誉激励，增强制造业岗位吸引力。健全失业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底线。</p>	<p>已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深入推进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十项具体任务，全力以赴扩增量、稳存量、抓重点、优服务，常态化落实失业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截至2025年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6.3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14%，继续保持3.5%以下。 2.扎实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50.76万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保障4.35亿单。全国首创灵活就业人员专属工作意外伤害保险“灵活保”，累计投保超55万人，日均在保近8万人。 3.扎实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公布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从2280元/月提升至2490元/月，基础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p>下步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有关要求，引导企业持续深化薪酬制度多元化探索，科学合理分配人员收入。持续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深化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助力企业了解职业岗位工资报酬的市场水平与劳动者形成合理工资收入预期，有针对性地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科学规划。 2.严格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实施好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职工都能平等享有法定休假权益，切实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3.健全就业形势监测、分析、预警体系，做好外部环境变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影响的监测分析。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11	<p>强化统筹协调。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教育、科技、经信、人社、发改、财政等部门参与的“教育科技人才就业与产业创新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政策制定、资源配置、项目落地。</p> <p>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凝聚发展合力</p>	<p>已开展工作：</p> <p>1. 组建由市委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市委人才科技委，统筹发挥市委人才科技委、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宁波市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机制，形成部门协调会商等工作推进制度，形成上下协同、横向联动的常态化工作体系。</p> <p>2. 建立教育科技人才政策一致性评估制度，部门联动制订创新政策，构建以创新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p> <p>下一步计划：</p> <p>加强市委人才科技委创新统筹作用，深化落实教育科技人才政策一致性评估机制，迭代新一轮科技创新政策，加强与产业、教育、人才、金融等政策衔接，推动要素资源一体配置、一体联动、一体管理，围绕人才有序流动、高质量就业、产业创新发展等深化改革探索。</p>
12	<p>完善政策保障。制定协同发展专项政策，整合各类专项资金，设立 100 亿元协同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产教融合、技术攻关、人才引育、就业促进等项目。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涉企服务“一站式”办理、政策兑现“免申即享”。</p>	<p>已开展工作：</p> <p>1. 出台《宁波市科技创新型投入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各地科技创新投入预算安排原则上只增不减，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增幅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市本级新增财力 20% 以上用于科技投入。</p> <p>2. 印发宁波市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2027 年），发挥政府性投资基金和国资基金带动作用，会同市场化基金出资组建链主企业主导的产业链投资基金，打造“产业+园区+基金”的科技培育链条。</p> <p>3. 出台《宁波市常态长效服务企业行动方案》，迭代完善市企服平台企服队伍库、涉企问题库、企业库和企业走访工具等“三库一工具”；开发专属二维码，推动涉企问题“码”上提，企业可以通过扫码方式直接反映诉求，进一步拓宽诉求反映渠道，提升企业诉求反映便利度。</p> <p>下一步计划：</p> <p>1. 迭代实施新一轮科技创新政策，优化政府科技创新投入结构，加大对基础研究和科研平台、人才引育、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投</p>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p>入力度，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p> <p>2.实施常态长效服务企业专项行动，常态化运行“全覆盖、全天候、全贯通”和“专班、专业、专员”为企服务方式，举办各类企业服务活动 100 场以上，涉企问题办结率达 99%。</p>
13	<p>优化考核激励。建立协同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将人才供给适配度、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重点产业人才满足率、就业质量等联动性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 20%。对成效显著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给予表彰奖励，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各方参与”的良好格局。</p>	<p>已开展工作：</p> <p>1. 将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纳入年度考核，引导各部门、地区主动融入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p> <p>2. 市委、市政府每年针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等方面开展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p> <p>下步计划：</p> <p>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重点环节，加强绩效评价与激励引导，营造“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各方参与”的良好生态。</p>
14	<p>建设数字治理平台。打通教育、科技、人才、就业、产业等领域政务数据壁垒，建设“产业创新大脑”子模块，实现产业地图、人才地图、创新资源地图、就业态势图叠加分析与智能决策支持。</p>	<p>已开展工作：</p> <p>搭建“研值在线”数字化应用，贯通企业项目、人才、成果、需求、仪器等创新要素，构建 3 万家科技企业“研值”画像。建立“研值”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依托“研值”建立企业创新白名单，创新开发“研值贷”信贷产品，推动金融资源向高“研值”主体倾斜。建立优质初创企业早期发现机制，依托 IRS 贯通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人才集聚等跨部门数据，精准识别具有高成长潜力的科技苗子企业，主动推送至天使、创投基金，形成全域支持初创企业合力。建立“诊断+提升”靠前服务机制，基于企业跨部门数据交叉分析，形成“发明专利多但研发费用低”“研发投入大但未扩产”等预警企业清单，靶向开展“诊断+提升”专项服务，累计服务企业超 4000 家。目前，相关探索入选科技部创新积分制“揭榜挂帅”改革试点 3 项。</p> <p>下步计划：</p> <p>推动“研值在线”数字化应用与人才大脑、产业大脑等联动，提升常态长效服务企业能力。</p>

感谢您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吴明昊，联系电话：89183236)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督考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委组织部，
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余姚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
